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
2. 倘閣下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於會上投票，而每名受委代表分別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閣下持有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倘閣下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受委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先後而定。
7.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郵寄地址及其他有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提供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即表示閣下確認已獲得受委代表的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閣下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處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為達致上述目的，個人資料將被轉移給向股份過戶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亦會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於本代表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及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的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及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如適用)私隱條例條文及其他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銷同意的要求(如適用)，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主任

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